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9—058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与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乙方）：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1.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股票

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于合同签署后中国证监会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允许的定价基准日、每股认购价格下限等涉及确定发行价格的机制（以下简称“新价格机制”）另有规定的，则在不违反届时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选择继续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按照新价格机制所允许的定价基准日、每股认购价格下限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 124,474,463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 623,515,807 股的 20%。乙方认购数量即为甲方本次发行数量。若合同签署后中国证监会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允许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另有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中对发行数量另有限制的，则在不违反届时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选择继续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行数量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或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与甲方另行协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甲方股票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_1=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四）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拾叁亿元），全部以现金认购。

双方同意，在上述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总金额范围内，乙方的认购金额应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甲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金额范围内的最高限额为准。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甲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金额范围有所调整的，乙方的认购金额将相应调整。

2.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约定的支付时间（应至少迟于缴款通知发出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认购款项。

（五）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乙方所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限售期满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满足《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的条件下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

乙方承诺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且不得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甲方回购该部分股票。如若届时监管机构对于股票限售期或者减持政策进行变更的，乙方的限售及减持需要按照届时规定执行。

（六）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 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2) 乙方参与本次认购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 (3) 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 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需)。

2. 如若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则合同终止：

- (1) 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材料的；
- (2) 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发行，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不予批准乙方参与本次认购；
- (3) 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4) 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应当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3.如若发生上述合同终止情形的，则合同终止效力，双方均无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的，则甲方应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立即（但应不晚于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

4.除上述情形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乙方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合同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合同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甲乙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的，则甲方应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立即（但应不晚于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 1.如果因文件、资料及信息的保密不严而致使对方蒙受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甲乙双方中违约的一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如果合同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由于其过错导致合同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合同一方违反合同的声明、保证或承诺

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合同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创电子签订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